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瑜

填 表 人 ： 张瑜

建设单位：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8653003222

传 真：

邮 编：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县长城街与永定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与永定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2020.06.20-09.19	监测时间	2020.07.27-0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关于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鄄环审[2019]6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氨小于 1.5mg/m³，15m 排放速率 4.9kg/h。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排放标准（2.0mg/m³）。

2、噪声：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工业区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0m ²	未建设完成
		水洗车间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离子交换制软水	3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	位于水洗车间内	未建设
4	公用设备	办公综合楼	2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砖混, 一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一套酸雾处理装置, 一套氨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管网建设	--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存放点	1 处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35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预处理装置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假发	t/a	50	--

2	护发素	t/a	0.65	桶装
3	98%硫酸	t/a	3.28	桶装
4	次氯酸钠	t/a	4.5	桶装
5	焦磷酸钠	t/a	1.2	袋装
6	15%氨水	t/a	2.4	桶装
7	NaOH	kg/a	2.8	袋装
8	自来水	m ³ /a	5220	
9	电	万 kWh	20	
10	蒸汽	t/a	3000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情况
1	烘干室	——	2 座	4
2	脱水机	——	2 台	1
3	洗发周转框	——	400 个	400
4	洗缸	800L	6 台	30
5	三联机	——	25 台	8
6	双针单机	——	20 台	15
7	合片机	——	12 台	4
8	倒根机	——	14 台	0
9	定型柜	——	11 台	3
10	电子磅	DS-671	20 台	20
11	大电子磅	TCS-60B-160	5 台	5
12	离子交换制软 水装置	3m ³ /h	1 套	1
13	碱液喷淋塔	10m ³ /h	1 套	1
14	稀硫酸溶液喷 淋塔	10m ³ /h	1 套	1
15	漂染锅	1000L	10 套	20
16	高针机		20 台	2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其中洗发用水包括酸洗和水洗。项目洗发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为处理后软水，本项目软水装置年用水量为 $1765\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雾废气和含氨废气处理装置年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总量为 $2995\text{m}^3/\text{a}$ ，由鄆城县自来水公司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清浄下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厂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软水装置排污水量约为 $265\text{m}^3/\text{a}$ ，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第二人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人发清洗水大部分外排，少量随人发进入烘干室烘干损耗，本项目洗发车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为 $1350\text{m}^3/\text{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为 $960\text{m}^3/\text{a}$ ；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9\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中和处理水池调节 PH 后通过厂内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内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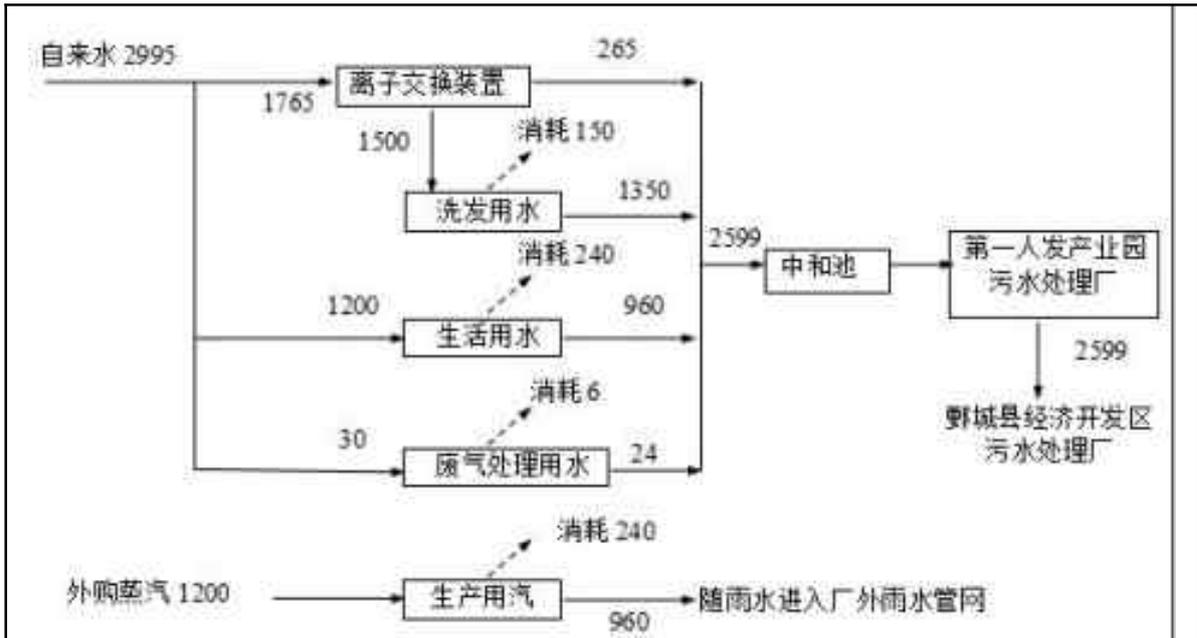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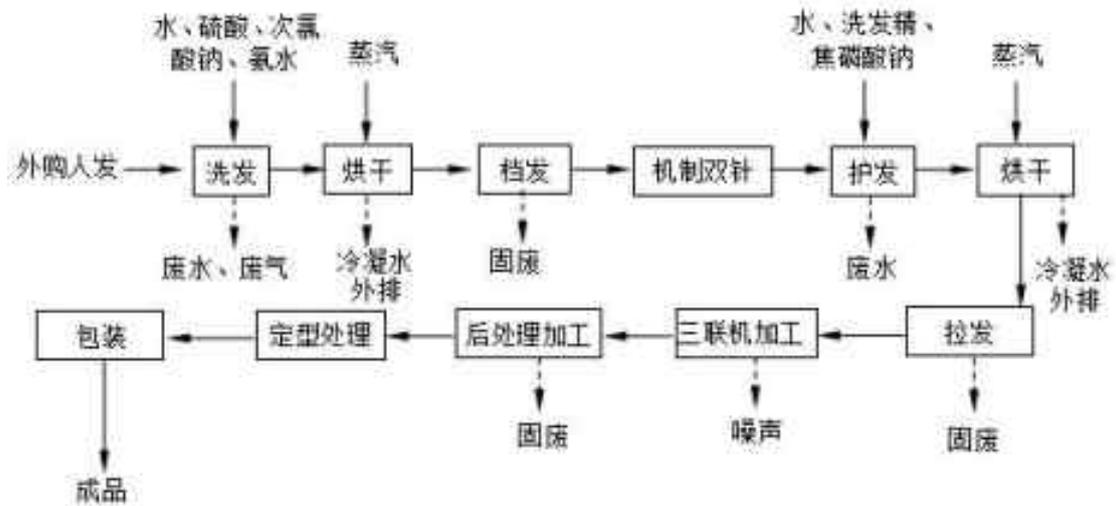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

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₂SO₄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缝纫，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麻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时间 1-2 小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压力 0.2MPa, 烘干时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和机械噪声。

1、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

(4) 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中的下脚料(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生活区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污	洗发工段	有组织硫酸雾
		无组织硫酸雾
		有组织氨

染物		无组织氨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COD
		BOD5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下脚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1.5
2	污水收集管网及预处理设施	1	套	5

3	事故水池	1	座	1.5
4	厂区绿化	100	m2	2
5	中和池	1	座	3
5	固废存放点	1	处	0.5
6	硫酸雾处理装置	1	套	3.5
7	含氨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3
合计	——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本项目通过租赁鄄城县第二发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二发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对环境影响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发、护发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其中洗发、护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50m³/a，离子交换排污水 150m³/a，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 4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经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放 COD0.16t/a，BOD50.05t/a，SS0.08t/a，氨氮 0.03t/a。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四干渠，由四干渠向东汇入箕山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其 COD、氨氮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1026mg/L、94mg/L。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输送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事故水池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硫酸雾浓度 0.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量 0.00045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量为 0.0005t/a。

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90%以上，处理后外排氨气浓度 $0.1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35\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0324\text{t}/\text{a}$ 。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15m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无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0001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36\text{t}/\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率为90%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36\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标准要求($1.5\text{mg}/\text{m}^3$)。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1.5m)对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6\text{t}/\text{a}$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0.06吨，该树脂属于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a}$ ，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本项目所用原料硫酸、氨水、次氯酸钠等多为有毒、有害物质，但只要每个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_2 、 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

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位于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5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池体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基本落实
2	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	经核实，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	已落实

	<p>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2mg/m³ 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 (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后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2mg/m³ 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 (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项目试运行期间 100</p>
--	---	--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建筑物。	
3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固废厂内 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已落实
4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后，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5	风险预案	<p>项目须按照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完善好导排系统，做好事故防范设施。</p>	<p>已按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完善好导排系统，做好事故防范设施。</p>	已落实

6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	/
<p>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硫酸雾	检测 2 天，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氨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酸雾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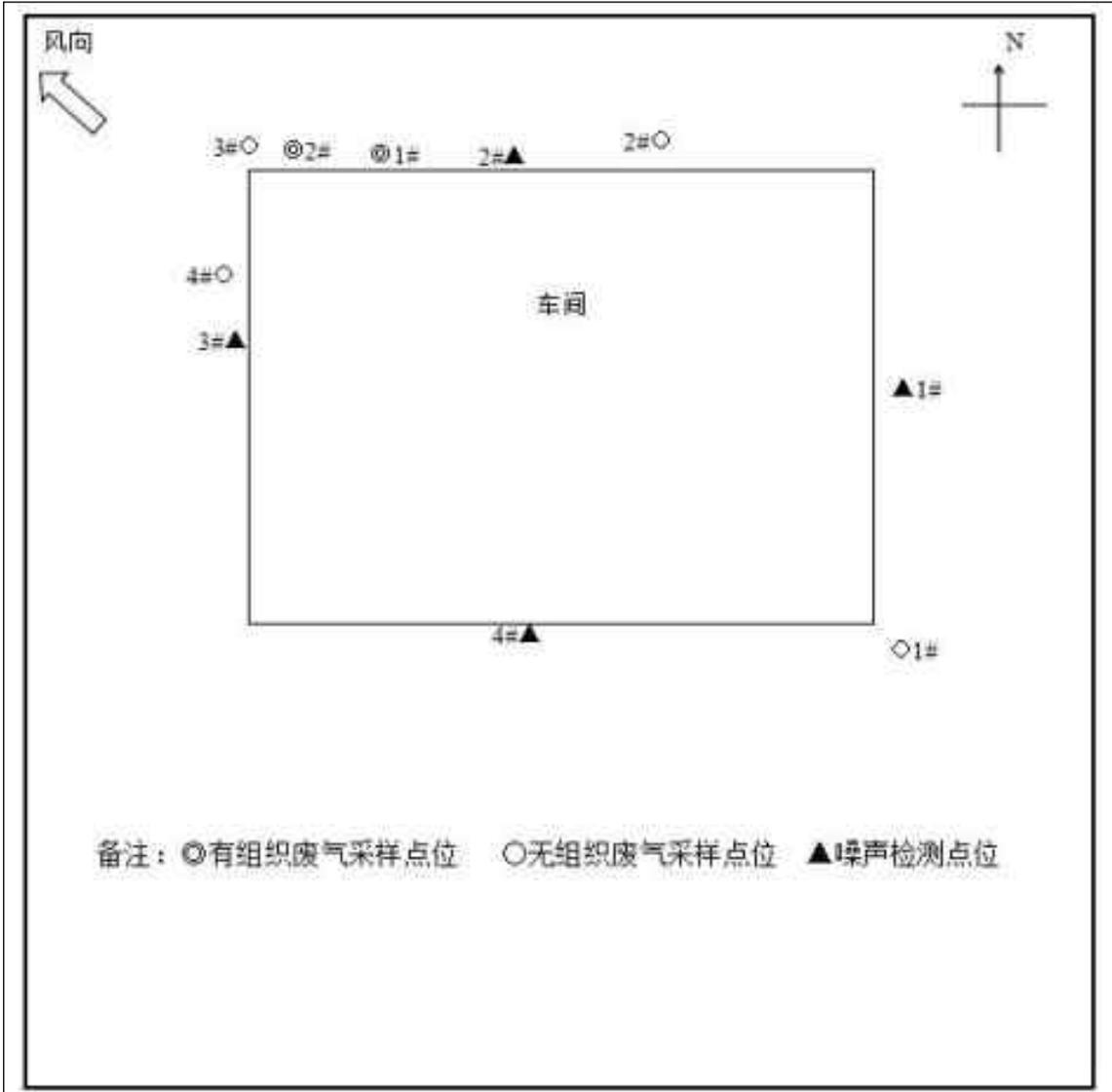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硫酸雾（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0.01mg/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7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发帘50万条、发套10万个加工。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07.27	2020.07.28
生产产品	发制品	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条/天）	2000	2000
实际生产能力（条/天）	1600	1700
负荷率（%）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7	硫酸雾	0.033	0.066	0.073	0.068
		0.035	0.060	0.068	0.060
		0.033	0.066	0.073	0.068
		0.035	0.060	0.068	0.060
2020.07.28	硫酸雾	0.034	0.068	0.075	0.061
		0.032	0.058	0.074	0.069
		0.034	0.068	0.075	0.061
		0.032	0.058	0.074	0.069
2020.07.27	氨	0.03	0.10	0.09	0.10
		0.04	0.09	0.10	0.10
		0.05	0.10	0.09	0.11

		0.04	0.09	0.10	0.11
2020.07.28	氨	0.05	0.10	0.10	0.11
		0.05	0.10	0.09	0.08
		0.04	0.09	0.08	0.10
		0.04	0.08	0.09	0.10
备注：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1.2mg/m ³ ）；氨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建限值（1.5mg/m ³ ）。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7	1#出口	硫酸雾	22.1	22.2	21.9	22.1	0.121	0.123	0.121	0.122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5492	5523	5520	5512	/	/	/	/
	2#出口	氨	0.57	0.61	0.62	0.60	3.71×10 ⁻³	3.96×10 ⁻³	4.02×10 ⁻³	3.90×10 ⁻³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6513	6487	6491	6497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 （2）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45mg/m ³ ,1.5kg/h）；氨排放速率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4.9kg/h）。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8	1#出口	硫酸雾	22.2	22.5	22.2	22.3	0.121	0.123	0.122	0.122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5441	5480	5518	5480	/	/	/	/
	2#出口	氨	0.62	0.61	0.61	0.61	4.04×10 ⁻³	3.99×10 ⁻³	3.97×10 ⁻³	4.00×10 ⁻³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6522	6543	6510	6525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 （2）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45mg/m ³ ,1.5kg/h）；氨排放速率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4.9kg/h）。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27	1#东厂界	57.1	44.3	
	2#北厂界	56.4	45.3	
	3#西厂界	57.5	45.7	
	4#南厂界	57.2	45.4	
2020.07.28	1#东厂界	57.4	44.6	
	2#北厂界	55.3	45.0	
	3#西厂界	56.6	45.3	
	4#南厂界	57.2	44.4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27	多云	1.8	多云	1.7
2020.07.28	多云	2.2	多云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27	24.6	100.4	1.8	SE	4	6
	26.8	100.3	1.7	SE	5	7
	28.1	100.2	1.7	SE	5	7
	27.4	100.3	1.8	SE	4	6
2020.07.28	26.6	100.3	2.1	SE	4	6
	28.5	100.2	2.2	SE	4	5
	30.8	100.1	2.2	SE	4	6
	29.6	100.2	2.2	SE	4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2020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检测结果: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浓度 $0.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04 \times 10^{-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即 15m 排放速率为 $4.9\text{k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2020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检测结果: 硫酸雾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0.75\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11\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即氨气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鄞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 排入鄞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3 \sim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4.3 \sim 45.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ext{t}/\text{a}$,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 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 85%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_2 、 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鄄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与永定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批准文号	菏鄄环审[2019]6 号		批准时间	2019-09-0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300*8h			
建设单位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0.009	-	-	-	-	-	0.009
	硫酸雾	-	22.2	45	-	-	0.293	-	-	-	-	-	0.293
油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项目位置图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荷鄄环审【2019】6号

关于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 发套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鄄城县长城街与永定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人发等，经洗发、烘干、拉发等工序，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根据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明坤（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0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池体须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液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酸性废气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中和废气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后引入酸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酸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氨排放时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标准要求后经高空引至楼顶排放（至少高于楼顶 1.5m）。烘干室热源由园区蒸汽管道供汽。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污水预处理装置产生的干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须按照要求编制风险预案，完善好导排系统，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鄞城县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H1008TQ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进气噪声测试

委托单位: 山东中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山东中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 (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
电话: 0536-3360000

检测单位: 山东中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 (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
电话: 0536-3360000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盖章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识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篡改非真实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特别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这些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182689/17861713333

E-mail: sgyhj001@163.com

编号: YJ202006032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泰安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联系人	李仕理	联系电话	185 3030 488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605H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NSMI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NSMIC)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8.05-2020.08.06		
检测日期	2020.08.06-2020.08.09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定技术规范》(HJ/T 295-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与检测人员	陈卓、李欣悦、卜乾乾、王利娟		
编制: <u>徐静茹</u> 审核: <u>王瑞青</u> 签发: <u>胡爱萍</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次,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次, 3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	检测2次, 3次/天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物质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滤膜法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GB377.7-201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GB377.7-2015-2015	2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3 15432-1995	0.003mg/m ³
VOCs(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100	YHJ0-05-155
	污染源式空气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05-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05-1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05-15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05-16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05-124
	污染源式空气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05-13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噪声分析仪	AWA5648	YHJ0-05-156
	高精度天平	ALW120D	YHJ0-07-059
	恒量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07-14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04-171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05	颗粒物	0.195	0.283	0.268	0.387
		0.202	0.295	0.292	0.450
		0.193	0.307	0.321	0.391
		0.187	0.333	0.321	0.386
2020.08.06	颗粒物	0.197	0.329	0.281	0.347
		0.195	0.329	0.332	0.440
		0.203	0.394	0.412	0.390
		0.207	0.329	0.393	0.440
2020.08.05	VOCs (NMHC)	0.84	1.26	1.30	1.12
		0.93	1.15	1.23	1.13
		0.92	1.08	1.23	1.32
		0.89	1.17	1.33	1.14
2020.08.06	VOCs (NMHC)	0.92	1.28	1.34	1.28
		0.89	1.17	1.29	1.20
		0.82	1.09	1.17	1.07
		0.88	1.09	1.29	1.20

备注: 本表检测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点限值(1.0ug/m³)。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3/2001.5-2018)表3无组织排放点限值(VOCs(NMHC)≤2.0u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M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20.08.01	24.6	100.4	1.7	NE	5	9
	26.6	100.3	1.8	SE	6	8
	29.0	100.2	1.8	NE	6	8
	27.3	100.3	1.8	SE	7	8
2020.08.06	23.3	100.3	1.6	NE	7	9
	24.7	100.4	1.7	NE	6	8
	23.1	100.4	1.7	NE	7	9
	24.4	100.5	1.6	NE	7	8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01	1#厂界	55.2	43.2	
	2#厂界	56.9	43.3	
	3#厂界	58.7	42.4	
	4#厂界	57.2	44.3	
2020.08.06	1#厂界	55.3	43.2	
	2#厂界	56.6	42.8	
	3#厂界	58.6	43.7	
	4#厂界	55.4	44.4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01	阴	1.8	阴	1.8
2020.08.06	阴	1.7	阴	1.8
备注: 本项以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µg/m ³)				
			1	2	3	范围	1	2	3	范围	均值	
2020/06/09	1#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15.7	10.4	13.2	17.6	0.210	0.253	0.182	0.208	0.208	
		标准限值 (NMHC)	11057	11775	11063	11064	/	/	/	/	/	
	4#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63	2.76	2.94	3.08	0.0027	0.0043	0.0037	0.0032	0.0032	
		标准限值 (NMHC)	17458	12314	12507	12444	/	/	/	/	/	
2020/06/09	1#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	/	/	/	34.4	86.1	86.4	81.6	81.6	
		标准限值 (NMHC)	1576	1676	1676	1676	0.182	0.219	0.222	0.209	0.209	
	4#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16	2.18	2.34	2.06	0.0005	0.0007	0.0018	0.0002	0.0002	
		标准限值 (NMHC)	12206	12456	12343	12568	/	/	/	/	/	
2020/06/09	4#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	/	/	/	48.3	81.9	86.3	82.5	82.5	
		标准限值 (NMHC)	12206	12456	12343	12568	/	/	/	/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均值 * 0.90;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值 * 0.90 (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7/2801-2018) 表2中限值限值); VOCs (NMHC)
 < 0.1mg/m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 0.2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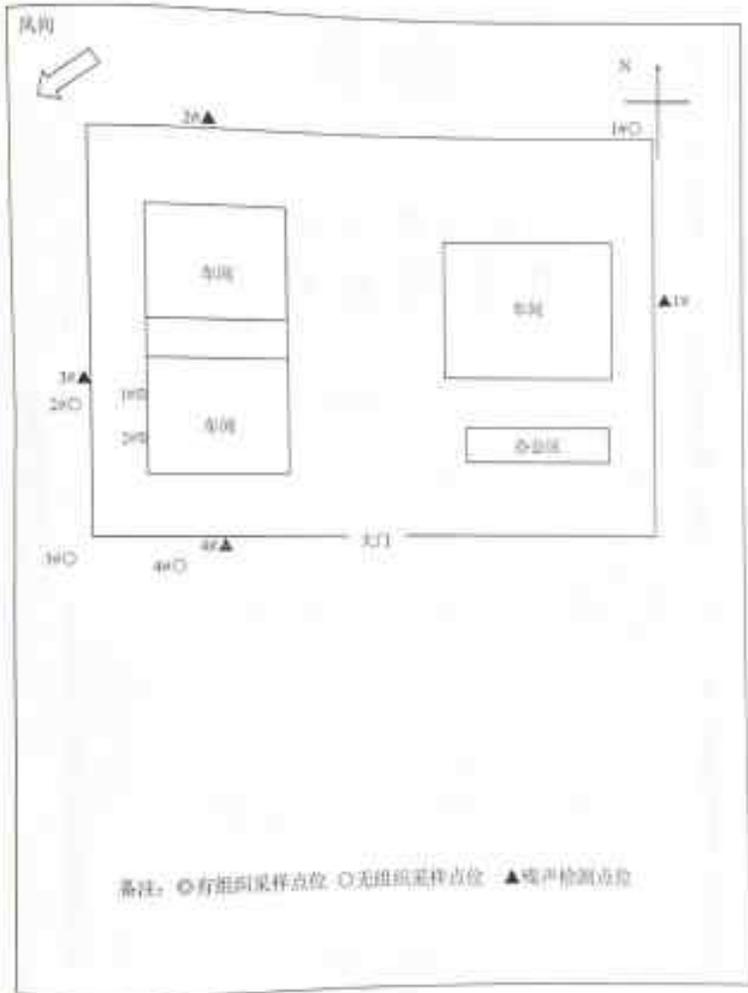


8.有超距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1	2	3	4	5
2020-08-05	2#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2.2	24.6	26.6	24.5	0.113	0.125	0.136	0.127		
		排放标准 (Nm ³ /h)	5102	5065	5124	3007	/	/	/	/		
		VOCs (NMHC)	4.21	4.13	5.07	4.48	0.0224	0.0238	0.0251	0.0238		
2020-08-06	2#出口 检测口	排放标准 (Nm ³ /h)	5325	5287	5346	3319	/	/	/	/		
		VOCs (NMHC)	/	/	/	/	0.12	0.24	0.61	0.69		
		VOCs (NMHC)	23.0	25.0	25.9	24.9	0.121	0.128	0.132	0.127		
2020-08-06	2#出口 检测口	排放标准 (Nm ³ /h)	4150	4167	4113	4110	/	/	/	/		
		VOCs (NMHC)	4.86	4.90	5.16	4.81	0.0247	0.0246	0.0225	0.0256		
		排放标准 (Nm ³ /h)	4100	4140	4330	4328	/	/	/	/		
2020-08-06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0.5	81.0	70.2	70.9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15m, 流量=0.5m³/s
 (2) 本项目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3-2018) 表1中限值 (VOCs (NMHC) <=20mg/m³)
 浓度限值乘以10倍。

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农机校(贵河路与证田路交叉处) (276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按照资质认定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检测照片





第二部分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在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其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县长城街与永定街交叉路口南 2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洗发车间、拉发车间、后整理车间、环保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人发、氨水、氢氧化钠，主要设备有烘干室、甩缸、三联机、合片机、倒根机、定型柜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鄄环审[2019]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主生产车间、洗发车间、拉发车间、后整理车间、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企业员工少，未建设食堂外，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鄞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鄞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22.5mg/m³，排放速率为 0.123kg/h，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

氨气最高排放浓度 0.62mg/m³，排放速率为 4.04×10⁻³kg/h，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速率为 4.9kg/h。

无组织废气：根据 2020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检测结果：硫酸雾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0.75mg/m³，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mg/m³。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11mg/m³。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1.5mg/m³。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3~57.5dB（A），夜间噪声值为 44.3~45.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主监测计划。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各种台帐、检修、停运、自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不得有染发工艺。

5、完善项目应急管理内容，规范三级防护措施。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帘 50 万条、发套 1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瑜	菏泽大爱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瑜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吴春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

整改说明

2020年8月23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组织召开了年生产发帘50万条、发套10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主监测计划。</p>	<p>已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主监测计划。</p> <div data-bbox="600 779 1462 1529"></div>
<p>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各种台帐、检修、停运、自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各种台帐、检修、停运、自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4、细化项目生产工艺，不得有染发工艺。	已细化
5、完善项目应急管理内容，规范三级防护措施。	已完善